

上饶市财政局文件

饶财购罚字〔2024〕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余干县人民法院

地 址：余干县玉亭镇世纪大道10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采购余干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LCZFCG-20230220）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采购该项目的活动中，编制的采购文件部分加分项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，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条的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检查工作底稿、采购文件、评标报告等证据

证实。

本机关已于2024年4月29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，你单位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机关申请听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参照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给予警告，并责令十五日内整改到位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地址：上饶市财政局（江西省上饶市广平街2号）

联系方式：0793-8683068



抄送：驻局纪检组。

上饶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5日印发
